附件:《福清 350181-07-A~G、08-H 基本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 350181-07-B-14 地块动态维护报告》

一、主要内容

1、规划范围

项目地块位于福清市中心城区阳下片区的 350181-07-B 基本单元,距离福清站 11 公里,距离福清西站 12 公里,北至清山路、南至中恒首府二期,西至虎溪路,东至规划支路,周围交通区位条件较为便利。本项目维护地块均位于350181-07-B 基本单元内。拟维护地块,涉及控规中地块编号分别为: 07-B-14,拟维护地块面积 0.54 公顷 (8.1 亩)。

2、用地性质调整

地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标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2023.11)》,涉及《福清350181-07-AG、08-H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中350181-07-B-14地块,用地性质为0805体育用地。

3、功能合理性

契合宜居宜业的居住示范区定位。原控规把阳下南片区设为宜居宜业的居住示范区。当下片区内居住小区建设已经初步形成规模,地块周边社区入驻人口今年增长较快,但周边体育用地配套相对匮乏,将本地块调整为体育用地,配建各类运动场地,引入健身馆、瑜伽馆等业态,对地块配建停

车场等,有利于以居住为核心,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,契合片区的规划定位。

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,聚集人气,丰富业态。地块周边商业氛围一直相对薄弱,通过对现状场地进行规划设计,打造以专业运动训练级别的体育场地为主,融合兴趣教育、互联网经济、网红街区等业态的一站式综合性运动场馆。项目建成后,既能改善全民健身硬件设施、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,又能丰富旅游业态、集聚人气商气、助推经济发展。原社会停车场建议在单元内其他公园内进行补充配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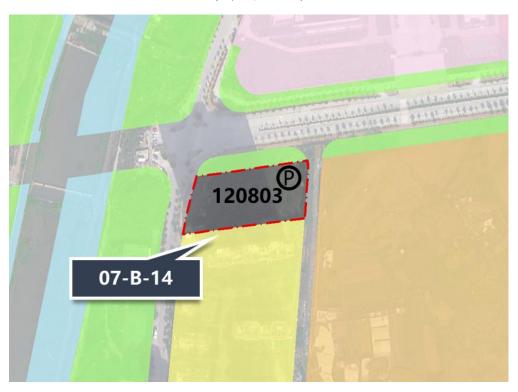
4、开发强度合理性

2024年7月颁布的《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》、2003年5月颁布的《体育建筑设计规范》、2017年2月颁布的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2024年5月颁布的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,用地规模主要由体育设施座位数决定,没有具体对体育用地有明确强制性指标,参考其他已建设体育用地指标。动态维护后的07-B-14,用地性质变化和开发强度指标变更;调整为体育用地(0805),参考其他已建体育用地,开发强度指标在合理范围内。所以本次动态维护开发强度具有指标合理性。

二、规划图纸

调整土地使用规划图:

原控规方案



维护后方案



地块图则

